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少 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丙 同上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丙、丙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24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少年丙、丙之父，長期帶丙、丙居住於自家貨車上，丙、丙身體未受適當清潔，並有向路人乞討之情況，丙患有心血管疾病，未穩定回診，就學亦不穩定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將丙、丙緊急安置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3年12月24日止。乙未能提供丙、丙妥善照顧，且自112年5月即不知去向，為丙、丙之人身安全及照顧需求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謄本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5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回應，有113年12月24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丙、丙持續受到良好照顧，乙行蹤不明，且無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依丙、丙之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靜瑤